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静和王昱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1,292,946.9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65,597.51 元。为保

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